

衛生福利部		中華民國112年2月20日（補登）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衛授疾字第1120100109號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金管秘字第11201909911號
交通部		輔醫字第1120011257號
經濟部	公告	交航字第11250020741號
教育部		經商字第11204705700號
國防部		臺教綜（五）字第1122100161A號
文化部		國醫衛勤字第1120044087號
內政部		文源字第11220058311號
		台內民字第11202217381號

主 旨：廢止「為防治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進入本公告所示高感染傳播風險場域應佩戴口罩」，並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二年二月二十日生效。

依 據：中央法規標準法第二十一條第二款及傳染病防治法第三十七條第一項第六款。

公告事項：廢止衛生福利部會銜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交通部、經濟部、教育部、國防部、文化部、內政部於109年12月1日以衛授疾字第1090102175號、金管秘字第10901945411號、輔醫字第1090090987號、交航字第10950153031號、經商字第10902056100號、臺教綜（五）字第1090170776A號、國醫衛勤字第1090258439號、文源字第10910445181號、台內民字第10901453061號公告「為防治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進入本公告所示高感染傳播風險場域應佩戴口罩」。

部 長 薛瑞元  
主任委員 黃天牧  
主任委員 馮世寬  
部 長 王國材  
部 長 王美花  
部 長 潘文忠  
部 長 邱國正  
部 長 史哲  
部 長 林右昌